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2,5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新增预计 2021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150,000 万元。本次新增预计后，2021 年合计预计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72,500 万元。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滕振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服务产品	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信息化服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培训服务、钢材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橡胶等化工产品、建筑、工业用材、紧固件等	市场价	3,000	703.8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橡胶等化工产品、建筑、工业用材、紧固件等	市场价	115,000	8,334.83
销售商品或产品	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钢材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橡胶等化工产品、建筑、工业用材、紧固件等	市场价	9,000	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橡胶等化工产品、建筑、工业用材、紧固件等	市场价	10,000	3,559.26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钢材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橡胶等化工产品、建筑、工业用材、紧固件等	市场价	13,000	0
合计				150,000	12,597.94

注：本表中本年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通集团总资产 5,948.94 亿元，净资产 1,886.1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43.61 亿元，净利润 86.28 亿元。

关联关系：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311,623,4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交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交通集团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要求组建而成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成立，集团控股各级企业 305 家，控股上市公司 4 家；列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39 位。企业信用良好，资金雄厚，经营状况稳健，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2、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 蔡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7.29 亿元，净资产 11.4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2.93

亿元，净利润 2199.07 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商证券为浙江交通集团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8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系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首批核准设立的风险管理公司之一，综合实力较强。2020 年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卓越做市商奖、优秀期货做市商奖、优秀期权做市商奖；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做市商最佳贡献奖、期权做市商最佳贡献奖。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项特别贡献奖。企业信用良好，经营状况稳健，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3、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56 号 1 号楼 7 楼 729 室

法定代表人 汤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矿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缆、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浙商

琨润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6 亿元，净资产 3.2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8.53 亿元，净利润-540.65 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由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为浙江交通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为浙江交通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企业信用良好，经营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市场价格是指业务所在区域市场的可比规格、可比品牌的报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冶金原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销售的上市公司，按照市场价向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销售钢材及相关产品、租赁办公场地、获得培训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与浙江交通集团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经营业绩，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